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 本次交易完成以前，柴琬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蒙牛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内蒙蒙牛；由于内蒙蒙牛的间接控股股东蒙牛乳业为香港上市公司且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以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29.71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00,976,10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内蒙蒙牛，内蒙蒙牛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并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2020 年 12 月 13 日，内蒙蒙牛与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琬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柴琬同意，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的六年內，自内蒙蒙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內，柴琬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柴琬实际控制的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下同）自愿放弃直接和/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自内蒙蒙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3 个月至 72 个月內，柴琬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放弃直接和/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该等表决权放弃后，柴琬应确保内蒙蒙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

公司表决权比例高于柴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的 10%。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实施尚需：（1）妙可蓝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方案；（2）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4）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其他必须的行政审批机关的批准（如适用）。

涉及表决权放弃约定的《合作协议》或可能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撤回或终止或未通过证券监管机构审核孰早之日起终止。

故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020年12月13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妙可蓝多”）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议案。此外，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与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同日签订了《合作协议》。相关交易完成后，内蒙蒙牛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

2020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以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9.71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00,976,10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内蒙蒙牛，内蒙蒙牛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并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内蒙蒙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467,853股，持股比例5%。假设按发行数量上限100,976,102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内蒙蒙牛将持有上市公司121,443,95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80%；

柴琬女士及其下属公司东秀商贸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1,383,63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9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内蒙蒙牛；由于内蒙蒙牛的间接控股股东蒙牛乳业为香港上市公司且其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上述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和《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0 号）。

（二）表决权放弃

2020 年 12 月 13 日，内蒙蒙牛与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琬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柴琬同意，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的六年内，自内蒙蒙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柴琬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柴琬实际控制的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下同）自愿放弃直接和/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自内蒙蒙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3 个月至 72 个月内，柴琬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放弃直接和/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该等表决权放弃后，柴琬应确保内蒙蒙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高于柴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的 10%。同时，柴琬承诺，在乙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遵守本协议及双方另行达成的其他约定的前提下，除非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协助其他任何第三方谋求控制权。双方确认，双方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基于各自商业利益独立决策行使，双方不存在也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柴琬

柴琬，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2201021965*****，其住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

且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妙可蓝多，股票代码：600882）。本次交易完成前，柴琬女士直接持有妙可蓝多 7,610.36 万股股份、通过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东秀商贸间接持有妙可蓝多 528.0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妙可蓝多 8,138.3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88%，为妙可蓝多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妙可蓝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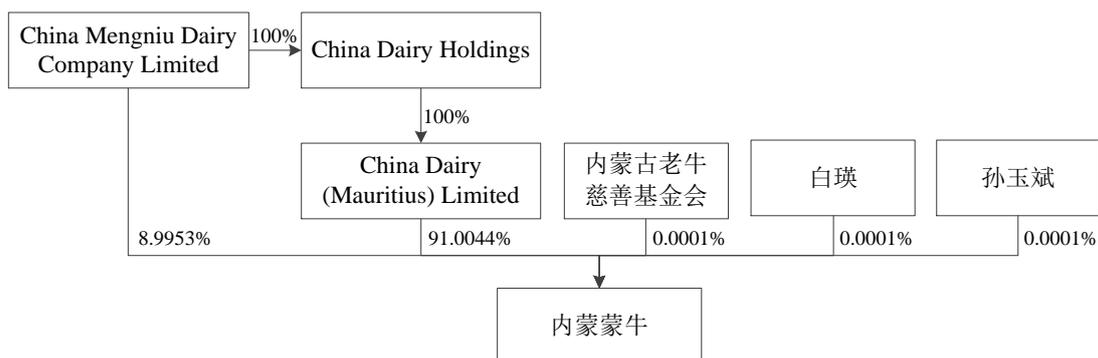
（二）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01465425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150,429.08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敏放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经营范围	乳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畜牧饲养；冷冻饮品及食用冰、软饮料的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销售、饼干、固体饮料销售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生产、加工。固体饮料（包含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固体饮料类）生产、加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蔬菜、瓜果种植；代理所属各地子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总部管理、市场调查、营销策划、技术服务、租赁管理、商标授权；糖果销售、糖果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内蒙蒙牛的控股股东为 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中国乳业（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内蒙蒙牛的控股股东 China Dairy (Mauritius) Limited（中国乳业（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为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蒙牛乳业，股票代码为：2319.HK。

3、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内蒙蒙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467,853 股，持股比例 5%。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交易涉及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0 号）。

（二）《合作协议》

内蒙蒙牛为国内乳业巨头，上市公司引入内蒙蒙牛为控股股东，借助内蒙蒙牛在乳制品的行业经验、先进技术及管理理念，同时依靠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拥有的奶酪业务经验和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在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需维持稳定的共识下，遵循既往的战略目标，共同推动上市公司实现全方位、更稳、更快、更好的跨越式发展。在内蒙蒙牛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上市公司仍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继续独立经营。本次交易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为此，双方签订《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订主体、时间

甲方：柴琇

乙方：内蒙蒙牛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13日

2、公司治理

1) 双方同意，自《股份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除由乙方推选并已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的人员外，乙方有权额外向上市公司推选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等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未能实施，乙方新推荐的上述董事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辞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2)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且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乙方有权提名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乙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的6年内乙方提名的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为上市公司现任且届时仍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等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在甲方所持股份不低于届时上市公司总股本10%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名二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乙方提名的董事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担任，设副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或甲方提名的董事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担任。

3) 双方一致认为，甲方作为妙可蓝多品牌发展壮大的奠基人，拥有丰富的奶酪业务经验和开拓市场能力，以甲方为代表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将继续负责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双方同意，将确保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层维持稳定，自乙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36个月内，由甲方负责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三个年度内，若上市公司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中国奶酪行业平均水平（以凯度(kantar)发布的消费者指数中载明的数据为准，并应剔除乙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新置入或置出的业务带来/减少的收入对总体

增速带来的影响,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则甲方在前述期限届满后 36 个月内仍将继续负责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约定期限届满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上市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4) 双方一致认为,应保持妙可蓝多现有核心管理团队稳定,继续发挥上市公司在奶酪领域内的业务优势,遵循既往的战略目标并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进一步壮大妙可蓝多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为上市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及价值。因此,双方同意,自乙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甲方或其推荐的人士担任,同时,为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在上述期间内,乙方原则上不对上市公司现有的管理人员进行除本协议下述第 5) 条约定以外的其他重大调整。此外,在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三个年度内,若上市公司收入增速高于中国奶酪行业平均水平(以凯度(kantar)发布的消费者指数中载明的数据为准,并应剔除乙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新置入或置出的业务带来/减少的收入,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则该等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可在上述 36 个月届满之日起,继续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6 个月。

5) 为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治理,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一名财务总监,并根据上市公司的需要推荐内控、合规、质量等中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经上市公司必要程序审议后应被选聘为上市公司财务总监、中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甲方认为乙方推荐的前述人士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位的,经与乙方沟通后该等人员应辞去上市公司职位,上述人员辞任后,乙方可另行推荐。

3、过渡期安排

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除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应督促上市公司:

1) 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继续维持其与客户的关系,以保证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商誉和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维持开展上市公司业务所需的所有重要许可、资质证书的有效性;

2) 除为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定有关上市公司红利分配的基本要求而

进行的分配外，不再分红派息或回购股份（为实施已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外，为避免歧义，不包括本协议签署日后新增的股权激励计划），也不发生或产生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或债务；

3) 不得分立，不得与第三方合并，不得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不得新发行股份或任何与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相关的权益工具；

4) 及时将有关对上市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通知乙方；

5) 不得放弃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有关的任何权利；

6) 不对任何公司、合伙或其他实体进行股权投资、收购或对上述事项进行筹划或签署相关协议。为避免歧义，上市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受此限；

7) 不得出售、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市公司的重要资产和业务，但为上市公司借入贷款提供担保的资产抵押或质押除外。

4、陈述与保证

就甲方所知，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或通过公开渠道可以查询的情况以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止，甲方向乙方作出有关上市公司有效存续、财务报告、未披露债务、税务、资产、关联交易、诉讼、遵守法规、合同、知识产权、资质证书、环境、健康和安全的陈述与保证。

5、表决权

1) 甲方同意，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的六年内，自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控制的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下同）自愿放弃直接和/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自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3 个月至 72 个月内，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放弃直接和/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该等表决权放弃后，甲方应确保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高于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的 10%。

2) 若甲方按照本协议前述约定放弃表决权, 则甲方有权于首次放弃表决权之日后第37个月起至第72个月届满的期间内要求乙方对甲方或甲方指定方(“补偿权利人”)进行补偿(“补偿权”), 该补偿权的行使时间点由补偿权利人确定, 但行使次数最多不超过4次, 并于每次行使该权利3个月前向乙方发出补偿通知。该补偿以40,000,000股为总补偿数量(“总补偿数量”), 以补偿权利人发出要求补偿通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与39元/股(“当前股价”)之差为补偿单价(“补偿单价”), 每次要求补偿额(“每次补偿金额”)为该次要求补偿数量与该次补偿所对应补偿单价的乘积确定。已按照上述标准补偿的数量应自总补偿数量中扣除。

双方同意, 甲方于本协议签署日将上述补偿权转让给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享有, 实际由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享有该补偿权

若届时甲方或其关联方在下述第3)条项下借款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金钱给付义务, 及/或甲方或其关联方与乙方或其指定方签署的融资协议项下存在逾期款项的, 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从其应付甲方的每次补偿金额中扣除甲方对于乙方及其关联方(即债权人)未履行完毕的金钱给付义务所涉及的具体款项, 扣除的金额视为甲方及其关联方向债权人清偿的债务。为避免歧义, 上述关联方范围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 双方同意, 甲方可于2021年6月30日与首次放弃表决权之日孰晚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向乙方发出通知(该通知发出之日为“通知日”), 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一笔特定金额的借款。该借款金额=总补偿数量*每股可借金额。“每股可借金额”为通知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与当前股价之差, 借款利率按照届时同期LPR调整确定。为避免歧义, 当每股可借金额为负时, 按0计算。具体借款条款由双方根据前述安排另行签订书面的《借款协议》。

4) 如未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第2)条、第3)条中的当前股价、总补偿数量、补偿单价、每次补偿金额、每股可借金额等均应作出相应的调整。

5) 甲方承诺, 在乙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遵守本协议及双方另行达成的其他约定的前提下, 除非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谋求

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协助其他任何第三方谋求控制权。

6) 双方确认，双方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基于各自商业利益独立决策行使，双方不存在也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6、其他安排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 年内，若上市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或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双方应协商一致。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截至乙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止的上市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及借款协议，在该等协议所涉借款的真实性及借款或担保所融资金均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上市公司借款等合法用途的前提下，符合前述条件的甲方或其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应在乙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改由乙方提供，虽有上述约定，但该等担保的变更应以事先获得债权人及被担保人的同意（如需）为前提，乙方应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的 6 个月内积极配合甲方、上市公司及债权人要求办理相关担保措施变更的手续。在乙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乙方应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为上市公司的融资提供必要支持。

3) 乙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代表乙方认可《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双方积极支持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亦即“奶酪之都项目”）、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尽最大努力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利用其股东地位变更募投项目。

7、协议的生效、修改、解除和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自然人签署方加盖签名章、法人签署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撤回或终止或未通过证券监管机构审核孰早之日起终止。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或者终止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或终止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8、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对于因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而使其他方直接或间接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其他方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受偿人士”）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双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违约方向遭受损失的一方进行赔偿、为损失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损失方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损失方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

四、其他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柴琇及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编制了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蒙蒙牛编制了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详见后续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述报告书。

2、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8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2020年12月9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2020年12月10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及2020年12月11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公告编号：2020-152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7日上午开市起至2020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止，累计停牌5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14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五、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以前，柴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内蒙蒙牛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放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实施尚需：（1）妙可蓝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方案；（2）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4)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其他必须的行政审批机关的批准（如适用）。

涉及表决权放弃约定的《合作协议》或可能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撤回或终止或未通过证券监管机构审核孰早之日起终止。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3日